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XSJ-220871108-GT-02

凤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及调整 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凤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及调整
优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 凤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公司（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技术咨询，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国土“三调”最新成果为底图，编制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

1. 规划方案拟定及数据分析。结合前期收集资料，对拟建项目进行整理，对拟建项目占用的地类进行分析，拟定规划指标落实方案。

2. 过渡期规划成果编制。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1〕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优化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编制过渡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资料，包括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图、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安排表、急需建设单独选址项目安排表、数据库等。

3. 成果逐级上报审查：过渡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市级进行审查修改，通过后上报省厅进行技术核查，直至省厅技术核查通过。

二、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成果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1]3 号）和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过渡期规划成果编制及调整优化，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技术审核。

四、主要技术成果及归属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矢量数据（shapefile 格式）、图件（jpg 格式）等。

该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3.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林业、环保部门同意文件。

4. 甲方因变更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5.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 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部省要求。

3. 本方案涉及项目，甲方后期如有调整，乙方负责完善。

七、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捌佰 元整
(¥593,800 元) (含税)。

2. 支付方式

(1) 通过省级技术核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伍拾玖万叁仟捌佰 元整 (¥593,800 元) 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 5 日提供等额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

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政府行为、疫情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3.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4.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入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6.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7.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免责说明

乙方在合同期内当尽力将工作快速高品质的完成，因具体开展工作中存在诸多变更因素影响工期内顺利完成，双方当积极沟通协同处理问题，达成谅解，免于追究相互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合同章
00020

甲方	名称	凤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103300020494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610330002049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中段自然资源局大楼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350101040003743	
	税号	116103304355900462	
乙方	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101970295148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	
	电话	029-873857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13 0109 4018 1701 10271	
	税号	9161 0104 5756 0148 0T	